



重振美國海權主導地位

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限，現命令如下：

第1條 目的。美國的商業造船能力和海事勞動力因政府長期忽視而遭到削弱，導致曾經強大的工業基礎衰退，同時讓我們的對手獲得優勢，並侵蝕美國的國家安全。我們的盟國和戰略競爭者生產船舶的成本遠低於美國。最近的數據顯示，美國建造的商業船舶全球佔比不到1%，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負責生產大約一半的全球商業船舶。要解決這些問題，需要一個全面的方案，包括確保穩定、可預測且持久的聯邦資金，讓美國旗艦和建造的船舶在國際商業中具備競爭力，重建美國的海事製造能力（海事工業基礎），並擴大和加強相關勞動力的招募、培訓和留任。

第2條 政策。美國的政策是振興並重建國內的海事產業和勞動力，以促進國家安全和經濟繁榮。

第3條 海事行動計劃。

(a) 根據本命令發佈之日起210天內，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手（APNSA）應與國務卿、國防部長、商務部長、勞工部長、交通部長、國土安全部長、美國貿易代表（USTR）及執行部門和機構（由APNSA認為適當的機構）協調，向總統提交海事行動計劃（MAP），並通過APNSA和預算管理辦公室主任（OMB主任）實現本命令中確定的政策。

(b) OMB主任應與APNSA協調，負責與MAP相關的所有立法、規範和財政評估。

(c)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MAP應反映根據本命令第4至21條採取的行動，並遵循《美國製造法》（41 U.S.C. 8301-8305）。

第4條 確保海事工業基礎的安全性與韌性。根據本命令發佈之日起180天內，國防部長應與商務部長、交通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協調，向APNSA和OMB主任提供評估報告，內容包括使用可用的權限和資源（如國防生產法第III章權限），以及盡可能最大程度利用私人資本來投資和擴大海事工業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和防禦造船能力、組件供應鏈、船舶維修和海運能力、港口基礎設施和相關勞動力的投資與擴展。國防部長應利用戰略資本貸款計劃來改善造船工業基礎。商務部長、交通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在評估中：

- (a) 確定供應鏈中對重建和擴展海事工業基礎至關重要的關鍵海事組件，並將其作為優先投資對象；
- (b) 確保根據經濟政策助手的建議，對公共和私人投資的回報進行清晰衡量，以確保對美國納稅人和國家安全的經濟效益；
- (c) 確保其建議考慮到商業和防禦能力的預期增長、經濟活動的增長預測，以及對納稅人和勞動力的預期收益。

第5條 調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公平針對海事、物流和造船領域的行動。

(a) 關於USTR根據其《第301條調查》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針對海事、物流和造船領域的主導行為所採取的行動，USTR應：

- (i) 與相關機構協調，收集附加信息，並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支持這些行動的執行；
- (ii) 與總檢察長和國土安全部長協調，採取適當措施來執行根據這些行動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費用、罰款或稅收。

(b) 根據USTR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針對海事、物流和造船領域行為的第301條調查結果，USTR還應考慮採取法律允許的所有必要步驟，提議以下行動：

- (i) 對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原材料製造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擁有、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在全球製造的岸對船起重機徵收關稅；
- (ii) 對其他貨物處理設備徵收關稅。

第6條 執行港口維護費用和其他費用的徵收。為了防止貨物承運人通過在加拿大或墨西哥進港並將貨物通過陸路邊境送入美國的方式規避對進口貨物徵收港口維護費

(HMF)，並確保徵收其他適用費用，國土安全部長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根據法律建議新的立法：

- (a) 要求所有通過船舶到達的外國貨物，在美國進口口岸經海關和邊境保護（CBP）處理，並徵收所有適用的關稅、稅收、費用、利息和其他費用；
- (b) 確保所有通過船舶到達北美的外國貨物，在陸路進入國家後經過CBP程序時，按適用的關稅、稅收、費用（包括HMF）、利息和其他費用徵收，並對CBP增加的服務成本徵收10%的服務費，前提是這些貨物未經顯著轉變。

第7條 與盟國和夥伴協作對齊貿易政策。根據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天內，USTR應與國務卿和商務部長協調，與全球的條約盟國、夥伴和其他志同道合的國家進行協商，針對根據本命令第5條和第6條採取的行動。USTR應向總統提交協商計劃和進展報告。

第8條 通過盟國和夥伴減少對對手的依賴。根據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天內，商務部長應與總統經濟政策助手協調，向APNSA和OMB主任推薦所有可用的激勵措施，以幫

助盟國的造船商合作，進行資本投資以幫助加強美國的造船能力。

第9條 設立海事安全信託基金。與總統預算的編制工作同步，OMB主任應與交通部長協調，制定一項立法提案，該提案將在海事行動計劃（MAP）中詳細說明，旨在建立一個海事安全信託基金，作為提供穩定支持MAP項目的可靠資金來源。此提案應考慮如何利用新的或現有的關稅收入、罰款、費用或稅收進一步實現建立更可靠、更專用資金來源的目標，支持MAP項目的運行。

第10條 造船財政激勵計劃。與總統預算的編制及本命令第12條所要求的報告的結果相一致，交通部長應向APNSA和OMB主任提交一項立法提案，該提案將在MAP中詳細描述，旨在建立一個財政激勵計劃，具有廣泛的靈活性，鼓勵私人投資建造商業零部件、部件和船舶；對商業船舶造船廠進行資本改善；通過補助金對商業船舶維修設施和乾船塢進行資本改善；以及符合《聯邦信貸改革法》規定的貸款和貸款擔保。此提案可增補或取代現有的類似目標項目，包括小型造船廠補助計劃和聯邦船舶融資（第XI章）計劃。

第11條 設立海事繁榮區。根據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天內，商務部長應與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協調，通過APNSA向總統提交一份計劃，該計劃將在MAP中納入，旨在通過設立海事繁榮區，識別促進和便利美國及盟國在美國海事產業和沿海社區的投資機會。該提案應：(a) 模仿根據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Public Law 115-97, 131 Stat. 2054）第13823條建立的機會區，該法案在川普政府任內簽署成法；

(b) 包括在設立此類區域過程中的適當法規救濟條件；
(c) 為不僅限於傳統的海岸造船和船舶維修中心，且地理多樣的區域提供規劃，包括河流區域及五大湖區域。

第12條 海事產業需求報告。根據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天內，交通部長應與國土安全部長及其他相關機構負責人協調，向OMB主任和APNSA提交一份報告，該報告將在MAP中納入，對可能支持和促進美國海事產業供應和需求的聯邦項目進行盤點。報告和盤點應包括：

(a) 提供財政和法規激勵的聯邦項目，支持美國航運、造船及造船供應鏈，包括造船工人和美國資格的海員的培訓；

(b) 海事管理局的項目，如油輪安全計劃、電纜安全艦隊、海事安全計劃、海事環境與技術援助計劃、第XI章、小型造船廠援助計劃、港口基礎設施發展計劃、美國商船學院（USMMA）和支持州海事學院的項目；

(c) 現有的國內貨物偏好法律，包括經修訂的《1904年軍事貨物偏好法》（10 U.S.C.

2631) 和《1954年貨物偏好法》(46 U.S.C. 55304)，以及如何使用這些法律確保美國貨物運輸使用美國建造和註冊的船舶，包括對現有豁免過程及所有現有豁免的審查，以確保這些措施促進美國國內航運；

(d) 進一步支持該產業的其他可行手段，包括修改現有項目、設立新項目以及提供稅收和法規減免；

(e) 與國家安全委員會和預算管理辦公室協調，評估提高貨物偏好費率的成本和效益，包括液體貨物承運人、油輪和軍事用途船舶的偏好率，並提供增加貨物偏好合規性和開放市場採購航運以應對緊急軍事需求的選項。

第13條 擴大海員訓練與教育。根據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天內，國務卿、國防部長、勞工部長、交通部長、教育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向總統提交一份報告，該報告將通過APNSA納入MAP，提出通過海事教育機構和勞動力轉型解決海事領域勞動力挑戰的建議。

(a) 在準備報告時，國務卿、國防部長、勞工部長、交通部長、教育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根據需要與行業利益相關者，包括私營行業和勞工組織協商。

(b) 該報告應包括：

- (i) 當前的資格海員數量，並估算為支持本命令所描述政策所需的額外資格海員數；
- (ii) 分析建立新商船學院和擴大現有學院的影響，作為培養、訓練和認證上述估算數量的商船海員的方式；
- (iii) 確定任何不必要、不充分或過於繁重的海員資格要求，並提供改革建議；
- (iv) 盤點現有的教育和技術培訓獎學金，這些獎學金支持大學和職業技術培訓機構，專門針對造船等關鍵海事專業，並提供增強建議；
- (v) 評估美國海岸警衛隊的資格計劃是否適用於美國海軍現役和預備役軍人，以增加他們轉入商船隊並獲得認證技能的機會。

(c) 根據報告的結果，並與總統預算的編制同步，國務卿、國防部長、勞工部長、交通部長、教育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向APNSA和OMB主任提交一項立法提案，該提案：

- (i) 反映本條款要求的報告建議；
- (ii) 設立全國海事獎學金，將有前途的海事專家送往國外學習先進技術和科目，如創新海事物流、清潔燃料和先進核能、人機協作以及增材製造和其他先進技術；
- (iii) 提供獎學金，邀請盟國的海事專家到美國機構教授。

第14條 現代化美國商船學院。

(a) 交通部長應：

(i) 在本命令發佈之日起30天內，根據適用法律和可用預算，採取行動雇用必要的設施人員，並重新規劃預算資源，執行緊急延後維護項目及任何其他關鍵維修工作；

(ii) 立即採取行動完成商船學院的長期設施規劃 (LMFP)，並將該計劃提交給APNSA和OMB主任確認；

(iii) 在上述(a)(ii)條款確認後90天內，與政府效率部協商，提交與LMFP一致的5年資本改善計劃 (CIP)，該計劃包括資本項目預算、時間表和排程，以及完成CIP前必要的延後維修項目清單。

(b) 根據本條款採取的所有行動應詳細列入MAP中。

第15條 改善採購效率

在本命令發佈後90天內，國防部長、商務部長、交通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國家科學基金會主任應制定改善美國政府艦艇採購策略與流程的提案，並將該提案提交給APNSA和OMB主任，納入MAP計畫。該提案應包括：

(a) 其目標是為美國造船商提供市場預測，從而支持在基礎設施、勞動力和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資，以滿足美國需求；

(b) 包括國防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推薦的改革措施，涉及：

(i) 改善聯邦艦艇採購的工作結構和採購策略創新；

(ii) 減少執行、建造和改善艦艇採購過程中所需的批准層級，包括利用商業採購和模組化設計實踐，減少複雜性並防止頻繁改變艦艇設計；

(c) 確認並消除過多的要求，包括政府審查次數和繁重的法規，這些都會延遲艦艇設計和採購；

(d) 考慮使用廣泛的行業標準和美國製造的現成零部件來推動生產量的增加，同時縮短歷來導致延誤和成本增加的迭代設計過程。

第16條 改善政府效率

在本命令發佈後90天內，政府效率部應開始對國防部和國土安全部的艦艇採購流程進行單獨審查，並提交建議給總統，通過APNSA納入MAP，旨在改善這些流程的效率和效果。

第17條 增加美國國旗下國際貿易的商業艦隊

在本命令發佈後180天內，與總統預算編制相結合，並與第12條要求的報告結果一致，交通部長應與國防部長協調，向APNSA和OMB主任提交一項立法提案，納入MAP，該提案：

(a) 設計確保在危機時期能調用足夠的美國國旗商業艦艇的立方體積和總噸位，同時限制政府浪費的可能性；

(b) 提供激勵措施，旨在：

(i) 增加美國建造、配員及國旗的艦艇數量，使其成為可隨時調派的國家安全資產；

(ii) 增加美國商業艦艇在國際貿易中的參與度；

(c) 增強現有補貼，包括覆蓋某些建造或改造費用，旨在增強商業航運業運營對國際貿易有軍事用途的美國國旗艦艇的激勵措施。

第18條 確保北極水道的安全與領導地位

在本命令發佈後90天內，國防部長應與交通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海岸警衛隊司令協商，制定一項策略，確定保護北極水道並在面對不斷發展的北極安全挑戰及相關風險的情況下實現美國繁榮所需的願景、目標和方針，並將該策略提交給APNSA，納入MAP。

第19條 艦艇建造審查

在本命令發佈後45天內，國防部長、商務部長、交通部長及國土安全部長應進行美國政府使用的艦艇建造審查，並向總統提交報告，提出增加美國艦艇建造參與者和競爭者數量的建議，並減少表面艦艇、潛艇及無人駕駛項目的成本超支和生產延遲。此報告須包括美國陸軍、海軍及海岸警衛隊的單獨條目化及優先排序的建議，並納入MAP。

第20條 放寬規範措施

在本命令發佈後30天內，國防部長、交通部長和國土安全部長應對其所有涉及國內商業海運艦隊及港口進入的法規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審查，以確定各機構在哪些方面可以在2025年1月31日頒布的《第14192號行政命令》（透過放寬規範釋放繁榮）框架內放寬規範，減少不必要的成本並清除新興技術及相關效率的障礙。各機構應向OMB主任及APNSA提交其發現報告，納入MAP。

第21條 不活躍儲備艦隊

在本命令發佈後90天內，國防部長應進行審查並發佈關於資金、保持、支持及動員強大不活躍儲備艦隊的指導，並將該審查和指導提交給APNSA，納入MAP。

第22條 協調

除非本命令另有規定，本命令所要求提交給總統的計劃、報告、審查和建議應根據2025年1月20日《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1號》（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子委員會組織）或其後續文件的指導進行跨機構協調。

第23條 可分割性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的條款被認為無效，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條款在其他人或情況中的適用將不會受到影響。

第24條 一般規定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由法律授予的執行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 (ii) 影響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OMB主任職能。
- (b) 本命令的實施應遵守適用法律並根據撥款情況進行。
- (c) 本命令無意創建，也不創建任何法律或衡平法可強制執行的實質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任何方不得以此為基礎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提出訴訟。

白宮

2025年4月9日